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中医药大学

实验动物中心设施洗消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程海波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乙方：上海他石数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强根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665、685号1幢24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洗消外包服务（校内项目编号：NZYZB2026-029，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UTCC-G2026-0004）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实验动物中心设施洗消外包服务，涉及服务地点内动物设施所包括的饲养室、检疫室、更衣室、走廊、内准备室、洗消室等区域的日常笼器具、隔离服、工作鞋等的清洗、消毒，饲料、垫料、手套、口罩等消毒传递，垫料倾倒、废弃物转运，环境清洁、消毒及相关设备维护，满足实验动物饲养和环境控制的有关要求。

2. 服务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3. 服务地点：仙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1）唐仲英科技楼辅楼4-5层屏障动物设施（含4层大小鼠动物设施500平米，5层大小鼠动物设施500平米），（2）唐仲英科技楼辅楼3-4层普通动物设施（含3层犬动物设施800平米，4层兔、豚鼠动物设施500平米），（3）新大楼地下1层（集中清洗区域）及地上1-4层动物实验区域（含1层P2动物实验区200平米、2-4层屏障及隔离实验区4500平米），上述动物设施所包括的饲养室、检疫室、更衣室、走廊、内准备室、洗消室等（不含一楼大厅、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以上设施均按照国标《GB14925-202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进行洗消维护等。

4. 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元整（￥1,022,900.00元）**，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用、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等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唐仲英科技楼辅楼四楼、五楼屏障设施工作内容：

1. 屏障外：

（1）每周共计2500套小鼠笼器具（笼盖、水瓶、笼盒）和1300套大鼠笼器具（笼盖、水瓶、笼盒）转运至新大楼负一楼集中清洗区进行清洗并装填垫料，再分别转运至四楼和五楼高压灭菌进屏障内，同时清洗零散换出的笼器具；

（2）每天约200件隔离服清洗、打包并高压灭菌至屏障内；

（3）约200双拖鞋每周清洗、消毒2次；

（4）保持传递窗的洁净，每天至少清洗擦拭（配置好的消毒液浸湿抹布后擦拭）1 次；

（5）每天更换更衣室门口垃圾袋；

（6）废弃物（垫料、动物尸体等）实时转运至新大楼负一楼集中存放处；

（7）洗消间日常整理、消毒（消毒液拖地、杀虫剂喷洒等）；

（8）电梯口衣柜每天清理1次，包括柜顶及柜子周边保持清洁；

（9）定期组织屏障设施进出引导工作，频次不低于每两周一次，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规范进出设施操作流程。

2. 屏障内：

（1）保证屏障设施内饲料、垫料的每天足量供应；

（2）屏障设施内（包括一更、二更、风淋、缓冲间）地面、门、操作台等每周清理消毒并记录2 次；

（3）墙面、排风网每周清洗、消毒、安装并记录1次；

（4）每周统计屏障内笼位数1次；

（5）保持准备室的清洁，垃圾袋实时更换、污水实时清理；

（6）每6个月1次对四楼IVC主机、笼架及管道等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将IVC笼架拖出屏障在洗消中心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

（二）唐仲英科技楼辅楼三、四楼普通动物设施：

1. 每天清洁消毒地面、实验台面1次，每天擦拭笼架笼具1次；

2. 每天冲洗犬笼下水道2次（上下午各1次）；

3. 每天清理消毒区域内水池、拖把、抹布、消毒桶等1次；

4. 每天整理一更二更1次；

5. 每周清洁消毒墙面1次；

6. 每周清洗消毒笼具、水瓶1次（每次不少于200套或按实际情况进行，其中动物食盆每周2次）；

7. 每周清洁消毒房间角排过滤网1次，每周清洗消毒实验服、工作鞋2次（每次不少于40件或按实际情况进行）；

8. 每2天倾倒1次实验废弃物（废弃垫料、手套、口罩等）于指定地点（新大楼负一楼集中存放处）；

9. 每月清洁消毒顶面1次，按要求完成消毒液配置，协助放置手套、口罩等耗材，以及上述工作的按要求记录，辅助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准备及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0. 每周不少于3次对三楼动物解剖室进行清洁、消毒，包括地面、台面等。

（三）新大楼负1层集中清洗区域、1层P2动物实验区域、2-4层动物实验区域工作内容：

1. 每周共计大鼠约3000套、小鼠约10000套（小鼠每周至少1次、大鼠每周至少2次）IVC 脏笼具从各层屏障设施运送至负一楼集中清洗区，进行倾倒、清洗、干燥、垫料填装，并运至各楼层高压灭菌至屏障设施内；

2. 每天约400套隔离服清洗、打包及高压灭菌至屏障设施内；

3. 定期清洗消毒各楼层二更拖鞋（约400双，每周至少2次）；

4. 保证各楼层动物设施内饲料、垫料、手套、口罩、隔离服等充足供应；

5. 每周屏障设施内（包括一更、二更、风淋、退更、缓冲间）桌面、IVC 台面、地面、门等清洁消毒2次；

6. 每周屏障设施内墙面、排风网清洗消毒1次；

7. 协助屏障内的动物接收：将消毒后的动物运输笼转运至屏障内，并协助学生分发动物；

8. 物品（包括学生携带的实验相关物品）日常消毒灭菌并传递至屏障内；

9. 每周统计屏障内笼位数1次；

10. 每6个月一次对IVC主机、笼架及管道等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将IVC笼架拖出屏障在洗消中心进行清洗，并通过过氧化氢灭菌仓灭菌后传入屏障内）；

11. 每天清理、消毒各工作区域（负一至四楼），保持整洁、无污物积留；

12. 每周不少于3次对相关区域动物解剖室进行清洁、消毒，包括地面、台面等；

13. 定期组织屏障设施进出引导工作，频次不低于每两周一次，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规范进出设施操作流程。

（四）主要设备日常巡查及维护

1. 空调通风系统：维护保障动物设施空调通风系统全年正常运行，定期进行初、中、高效过滤网的换洗，负责包括循环风机、新风机、蒸汽加湿、除湿等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具体包括：对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及排风机的维护；检查、更换过滤器，初、中效过滤器每季一次或根据实际污染情况更换，高效过滤器更换每年一次。每年对新风口、回风口清洁、消毒一次；日常检查风机运行状况，如皮带是否紧固，风机润滑维护等（每月检查一次风机皮带张弛度，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增湿器维护清理（加湿季节每月清洗维护一次电极加湿器）；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挡水板、凝结水盘和冷凝水管、风机、排气扇、风管以及盘管表面和组件等所有部件的检修；水泵无异常振动和声响，紧固连接部位无松动；空调水系统清除杂物，并排除管道系统空气；定期对风管各手动阀、电动阀进行活动，防止锈蚀，对易生锈部位进行防锈处理（每季度维护一次风机和电机，对轴承注油维护；每季度检测维护一次风阀执行器，保证设备正常启停）；至少每个季度进行动物设施环境检测（温度、湿度和照度检测，及风量校核和压差梯度调整），并出具自检报告，保障各项参数符合国标要求（检测由甲方培训、设备由甲方提供）。

2. 供电系统：设施内设备配电、USP不间断电源等设备及所有线路日常维护、维修、运行管理。具体包括：对电气设备如配电箱、主控柜、接线端子、各类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动执行器等各元件的检修，并更换损坏的部件；实验室内各房间的灯具、灭蝇灯、开关、插座、整流器等零星部件的检修等。

3. 给排水系统：负责设施内水泵、阀门、管路、给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运行管理（每月检

查维护一次水泵及阀门）。定期对动物自动饮水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管路消毒等运行管理（每季对无菌水箱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每半年更换一次饮水机滤芯；每年更换一次紫外杀菌灯）。

4. 自控系统、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包括监控室内全部设备）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具体包括：电脑系统硬件设备（主机、显示器/触摸屏、码转换器）、软件系统；各个实验室钢门、感应开关及闭门器；视频摄像头；程控电话、交换机；门禁系统；屏障IVC系统；上述系统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管理。出现较大问题及时送厂家维修。

5. 管道气体：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等管道的日常维护、维修、运行管理。

6. 消防报警检查：如发现火灾报警，需现场查看确认情况是否属实。保障动物设施运行安全，用水用电消防的安全。

7. 设施装饰（主要包括门窗、锁、墙体、地面等内容）日常维护、维修、运行管理。所有维修所需零配件、耗材、材料，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请采购审批，获批后实施采购，采购价严禁超出市场采购均价，零配件、耗材、材料费用由甲方另外承担，乙方负责采购落实并及时完成维修工作，维护维修运行管理人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8. 其他主要实验设备：脉动真空灭菌器、通风橱、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无影灯、笼具倾倒清洗机、消毒传递设备、快速热水器、动物饮水设备（包括自动饮水系统）、空压机、各类笼具、洗笼机、冷库等及以上设备的辅助工具如推车等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9. 协助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声级计、照度计、数字压力计、风速仪、电子温湿度计等计量设备进行送检及动物饮用水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日常设施设备巡查：每日检查新风机组、空调机组（包含冷库、废弃物暂存冰柜）、纯水机组、高压灭菌器、循环水增压系统、蒸汽管道（阀门等）、压缩空气、门禁安全情况、自控系统等运行情况；每日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通道安全情况；每日实验室水电气安全情况；每日动物设施内部（包括屏障和普通设施）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压差等）和安全巡查；每周检查备用的设施设备，保证备用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工作。负责在17:00-21:00门禁延时时段，引导准入人员规范进出实验动物屏障设施；严格落实管控要求，确保每日21：00前完成场内人员全部清场，及时开启紫外设备开展环境消杀作业。

11. 乙方主要负责上述设备的日常巡查、清洁保养、运行保养记录、维保监管、零星维修等相关工作，设备专业维保及设备定期专业检查工作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负责，相关专业维保及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如遇设备运行发生故障，设备巡查值班人员应及时解决，突发零星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照明不亮等），原则上应在10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如遇值班人员不能解决，后援人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不更换材料、配件情况下24小时内修复机器；在具有维修备件的情况下，修复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在没有维修备件的情况下，备件应于24小时内下单，到货后3天内完成维修更换。每次维修均有书面记录并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如超出乙方维修范围或维修能力的故障项目，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所有维修所需零配件、耗材，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提请采购审批，获批后实施采购，采购价严禁超出市场采购均价，零配件、耗材费用由甲方另外承担，乙方负责采购落实并及时完成维修工作，维修人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所有乙方供零配件、耗材均须通过正规渠道采买知名品牌品类，采购选型须经甲方审核同意。节假日期间或突发情况，乙方先行垫付抢修所涉及的零配件、耗材费用，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抢修人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对已过维保期的各类设备，突发

事件等产生的费用比较大时（超过5000元/单项次），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光灯等）备件情况，并告知甲方。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要配备维修维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兆欧表、拖线板、电烙铁、黄油枪、手电钻（小）、手提金属磨轮式切割机、平锉（200mm）、半圆锉（200mm）、圆锉（200mm）、移动卷线盘、套筒扳手（32件套）、细牙丝锥（4m*0.5）、铝和金人字梯（高低各一套）、万用电表、高亮度充电电筒、低压配电房电工用具、管道电动疏通机等。

上述所有工作应做好相关的文字和图片记录，按要求详细记录完成情况，且乙方工作人员应签字确认，该记录同时报甲方一份存档，作为甲方考核和支付合同价款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其他：

1. 辅助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准备及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2. 协助每周定期校内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接收和校外转运交接工作，协助配合省市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设施环境各项指标检测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年检工作。

3. 全面履行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内容。

（五）服务要求：

1. 服务总要求

乙方负责各实验动物区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动物设施内外环境洁净度维持操作规程；完成动物设施所包括的饲养室、检疫室、更衣室、走廊、内准备室、洗消室等区域的日常笼器具、隔离服、工作鞋等的清洗、消毒；完成饲料、垫料、手套口罩消毒传递、垫料倾倒、废弃物转运及环境清洁、消毒；完成屏障设施日常动物饲养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动物设施年度维护计划及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等，负责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障中控系统、空调机房、蒸汽机房、压缩空气机房、制水间、电气间等小时专人巡视值守，并做好日常相关记录等；满足实验动物饲养和环境控制的有关要求。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向甲方现场派驻【7】名常驻动物设施内环境维护和压力容器操作人员，【4】名设备维护人员，【7】名设施外部洗消人员，及1名项目主管（共计【19】人），并在派驻现场前向甲方提供包含【19】人基本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岗位、业务资格情况、手机号）的书面名单（须加盖乙方单位章）。本合同期内，该【19】人不得任意变更（如更换原在岗人员、调整原在岗人员的岗位等情形），派驻人员因病或辞职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调整或变动，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仍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所有派驻人员能吃苦耐劳，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派驻人员中应有【3】名人员应有压力容器操作资质，应有【4】名以上持有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所有派驻人员自备各种专业工具及设备。乙方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服、佩戴胸卡（可悬挂的工作人员标准照片及手机号以便于工作联系）。此外，乙方应每年为上述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组织一次健康体检，甲方不接受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从事与实验动物相关工作，若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出现流感、发烧、腹泻等急性病症，应及时向甲方如实说明并在康复后再上岗工作。

3. 服务具体工作要求

（1）笼器具、隔离服等清洗、消毒要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和行业及招标文件有关实验动物管理规范、标准的洁净度要求，确保周一至周日下午四点前洗消间无脏笼盒堆积、隔离服收纳桶内无堆积

；

（2）确保周一至周日更衣室门口及电梯口衣柜内无垃圾堆积；

（3）确保屏障内笼盒、笼盖、水瓶、饲料、垫料、隔离服等充足供应；

（4）确保笼盒、笼盖、饮水瓶等清洗、消毒达到指定要求；

（5）确保传递窗、传递柜、拖鞋等保持清洁状态；

（6）确保屏障内垃圾桶、污水等无堆积；

（7）确保屏障内门、门缝、地面、墙面、过滤网等保持清洁状态；

（8）确保动物传递、分发、笼位统计的及时性；

（9）按要求做好相关清洁、消毒记录如拖鞋消毒记录、消毒液配制记录、设施清洁消毒饲养工作记录等；

（10）保障中心屏障和普通环境设施相关设备正常运行，负责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运行管理，保障中控系统、空调机房、蒸汽机房、压缩空气机房、制水间、电气间等 24 小时巡视，并做好日常相关记录等；

（11）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期间检查真空泵运行情况，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检查各仪表运行数值及灭菌情况，每天进行灭菌试纸检测、灭菌记录保存留底，保证灭菌效果；

（12）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认真细致、严守工作纪律和操作规范，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团结合作精神，为人诚实热情、注重言行、文明礼貌，所有工作不应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和实验秩序，并应及时有效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3）乙方工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动物设施布局、运行要求、灭菌消毒设备的操作与维护规程、消毒要求及应急预案流程；

（14）设施内笼器具、水瓶、饲料、垫料、口罩手套等防疫物品等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本合同要求及时添加供应，保证充足以供实验动物和实验人员使用，若有不足，则应提前告知甲方。洗消和设备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定期向甲方相关老师就上述物品使用或消耗量进行确认并登记。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业务资格许可证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证、身份证、压力容器操作资质等有效证件和体检报告。

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服务所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并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考勤、服务工作情况、记录等）进行日常工作检查和定期考核、师生满意度调查等。

4. 甲方有权安排专业人员随从乙方工作人员一起作业监督工作，组织、邀请本单位或专业机构人士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检评估或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及班次的调整，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对服务地点设备设施不爱护、故意损坏、偷盗或者私自贩卖，有权向乙方或有关部门投诉、报案，提出整改建议，同时有权依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

6.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服务范围内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的现状以及相关物品的交底，并负责与乙方进行相关设备的介绍和交接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合同价款。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应遵循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实验动物屏障设施设备管理、清洁消毒的规定和标准，结合乙方的工艺和规范，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能及时有效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要求，如遇文件中出现相关服务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双方同意以最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文件或文意进行解释。

4. 乙方应建立向甲方的派驻工作人员的个人档案（包含人员基本信息、体检报告等身体情况），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报备。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字文件或材料均认可是乙方的授权行为和乙方的意思表示。

5.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若需临时切断局部水电供应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经过甲方事先同意后方可切断局部水电供应。

7.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违规作业、违法犯纪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应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检查、定期考核、师生满意度调查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

9. 乙方应为向甲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护甲方资产、实验动物和服务地点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任何涉及资产、实验动物、或物品的变更、损坏、报废等必须事先通知甲方。若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损坏或损毁、偷盗甲方资产、实验动物或设备设施物品情形的，则由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要求赔偿。

12. 乙方应对环境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验收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实验动物中心每6个月组织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服务内容和标准（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标准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阶段性及/或总体验收，考核成绩低于85分(即<85 分)为验收不合格，具体验收考核评分办法见本合同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中心设施洗消外包服务验收考核评分办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服务质量问题免责。

乙方同意甲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以甲方名义单方聘请、委托第三方实施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若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检测验收费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检测验收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每6个月付款一次。即：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达6个月后，乙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若经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则甲方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11,450.00**）。剩余6个月服务期届满后，若经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则甲方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11,450.00**）。**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以经甲方验收考核的结果为准。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出现违反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将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知晓、同意并确认甲方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总价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因甲方高校财务管理特殊性，若付款期遇甲方寒暑假等财务封账情形，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乙方予以认可，不视甲方该延期付款行为违约，且乙方不主张顺延期间的利息。

4. 乙方指定的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他石数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9655007880130000096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

甲方向上述乙方账号付款后即视为已付款。由于乙方账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由于银行的原因以及其他任何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能履行保密义务。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技术情报、资料泄密的，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有关国家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涉及人员范围：合同履行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派甲方的人员。保密期限：永久。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要求及时清洗消毒笼具等屏障设施，或者未按服务内容或要

求完成规定内容，则构成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5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中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即<85 分），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能及时或全面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予纠正的，为避免损失扩大，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相关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清洗消毒设备、拆装设备、维护设备造成实验动物出现意外伤亡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直接向甲方提供洗消维护服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若乙方因违法违规或其他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派驻充足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形）或经营不善（包括但不限于（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而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双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且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即生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 若乙方在合同正常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接情形时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或工作交接时不能保持设备的器件齐全、各种功能及运行正常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

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决议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生效后，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采取书面形式，经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账号为：430101010900102726 4，开户行：工行汉中门支行，收款人：南京中医药大学，汇款必须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交纳人民币**51,145.00**元（**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质量不达标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足。因高校财务管理特殊性，若退款期遇甲方寒暑假等财务封账情形，则退款期顺延，乙方予以认可且不视甲方该延期退款行为违约。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签收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宋宏绣

联系方式：025-8581125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徐晓冬

联系方式：1379545097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单位地址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地址应当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地址有误、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

6.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

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中心设施洗消外包服务验收考核评分办法》

甲方（盖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上海他石数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中心

设施洗消外包服务验收考核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

1. 出勤情况（20 分；满勤 20 分，缺勤 2 次 15 分，缺勤 3 次 10 分，缺勤 5 次 5分，缺勤超过 5 次 0 分）；

2. 笼器具、实验服等清洗、消毒是否符合洁净度要求及设备维护响应及时性（40分，良好 40 分，中等 20 分，差 10 分）；

3. 设施内笼器具、饲料、实验服、拖鞋等供应是否及时、足量（20 分，良好 20分，中等 10 分，差 5 分）；

4. 学生满意度调查（20 分，6 次满意 20 分，3 次满意 10 分，1 次满意 5 分）。

合同履行期间，每6个月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阶段性及/或总体验收，考核成绩低于85分的（即<85分）为验收不合格。